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0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3年3月7日现场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3年3月7日上午9:00至11:00。

2、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4、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1,391,727,369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46%。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1,159,598,748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26%。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2,128,621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87%。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中国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普通决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侯为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44,703,82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212%;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660,2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53%;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85,043,58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9.716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87,209,19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754%;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86,4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9%;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27,622,74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0589%;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伟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44,623,9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155%;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86,4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9%;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85,037,52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9.7134%;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4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占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44,623,9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155%;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86,4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9%;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85,037,52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9.7134%;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俊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44,283,57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591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86,4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9%;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84,697,12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9.5667%;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6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联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44,630,02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159%;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86,4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9%;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85,043,58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9.716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史立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87,536,29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989%;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98,7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27,937,54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194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8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殷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87,536,29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989%;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98,7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27,937,54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194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9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何士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87,536,29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989%;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98,7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27,937,54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194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曲晓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7月21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91,727,36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98,7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32,128,62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乃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7月21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87,682,32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094%;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98,7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28,083,58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574%;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魏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7月21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87,682,32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094%;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98,7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28,083,58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574%;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谈振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87,682,32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094%;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98,7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28,083,58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574%;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石义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3年6月29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87,682,32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094%;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98,7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28,083,58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574%;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已于2013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按照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由公司每年支付税前10万元人民币,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按照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由公司每年支付税前13万元人民币,董事津贴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

(二)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2.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常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81,290,37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501%;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98,7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21,691,62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503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该监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维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81,290,37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501%;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98,74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21,691,62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5038%;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该监事候选人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而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上述监事简历已于2013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常青先生在公司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许维艳女士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以及其在公司的具体职位和履职情况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另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已于2013年2月28日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为谢大雄先生、何雪梅女士、周会东先生,将与两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2013年3月30日起至2016年3月29日止。(谢大雄先生、何雪梅女士、周会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三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以及各自在公司的具体职位和履职情况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特别决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存档、修订及注册(如有需要)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符合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四)公司应优先考虑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亦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已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论证同意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在利润分配方案依法公告后,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现场、互联网、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91,727,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159,598,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32,128,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同意修改后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建伟律师、魏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8日

附件: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谢大雄,男,1963年出生,自2004年起至2012年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谢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1986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应用力学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谢先生1994年加入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研究所所长,自1998年至2004年,历任本公司CDMA产品经理、CDMA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04年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后曾分管本公司技术中心等。谢先生是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首届深圳市市长奖。谢先生拥有多年的电信行业从业经验及超过16年的管理经验。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98,49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2013年3月7日,据本公司董事所知,并无其他事项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尤其是并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予披露的有关谢大雄先生的信息。

何雪梅,女,1970年出生,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何女士于1991年和1995年分别获得重庆大学工程机械学士学位和工业管理第二学士学位,曾在重庆大学学生工作部工作。何女士于1998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在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网络事业部工作。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0,34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2013年3月7日,据本公司董事所知,并无其他事项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尤其是并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予披露的有关何雪梅女士的信息。

周会东,男,1976年出生,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监控部部长。周先生于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周先生自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8,15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不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2013年3月7日,据本公司董事所知,并无其他事项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尤其是并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予披露的有关周会东先生的信息。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3-8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2013年3月修订)>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2013年3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2013年3月修订)>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2013年3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同日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3-7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相关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32楼

注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30楼3001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4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加火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月31日,原实投资公司总资产48,984.49万元人民币,负债8,584.96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40,399.53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原实投资公司与德国夏德、奥蒙德机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的付款要求,原实投资公司拟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8,475,055.05元及1,540,919.10元、有效期为6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责任有效期间明确,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公司为属下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14,505,015.75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存在以下担保: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之规定,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按60%股比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参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于2011年6月30日到期后,自动延期两年。详见公司于2009年7月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3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2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同煤矿公司")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3亿元,期限5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为上述人民币3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5、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就发展碧辟公司申请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事项,对发展碧辟公司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将承担与投资股比对应的比例,即60%额度内的连带担保责任。该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公布《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7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原实投资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3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9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即6.0%)。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7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1500t/h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的付款要求,原实投资公司拟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38,920,744元及15,568,297.60元、有效期为6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3- 00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 2013年03月05日至2013年03月0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关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事宜,尚需重庆啤酒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中国商务部门审核,要约收购报告书需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方得以正式公告发出,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3年03月05日至2013年03月0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发生。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回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于2013年3月5日通过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对贵公司实施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面向贵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流通股份。

除上述信息以外,本公司现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股权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回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现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征询公司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函内容如下:

我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该信息已通过贵公司发布的临2013-002号公告进行披露。

除上述信息之外,我公司现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关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事宜,尚需重庆啤酒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中国商务部门审核,要约收购报告书需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方得以正式公告发出,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3月07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2月份销售情况、3-4月份推盘安排暨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3.5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6.2亿元;

2013年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32.8万平米,累计签约金额41.0亿元。

2013年3-4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北京格林格林(北京通州商务园)、北京朗悦、杭州天逸、杭州自在城、绍兴自在城、东莞湖山大境、东莞博登湖、深圳名峰、西安湖城大境、南京自在城、南京明悦、扬州艺境、常州格林春天(原常州天际3#)、沈阳滨河国际社区、沈阳名京、沈阳铂悦。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加住宅